

#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示

1、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要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0、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4、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购买事宜。

17、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本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本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613

C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614

##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六) 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 (八)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 基金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保险管理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类型的养老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4、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购买事宜。

17、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本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本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text{认购份额} = (99,960.02 + 50) / 1.00 = 100,010.02 \text{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4%，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十一) 本基金的认购限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二）本基金的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四）本基金的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